



中學師範 法制經濟教科書

法制編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法制經濟及道德

(一)經濟的生活 人類亦生物之一種。不能立於自然之法理以外。飢則思食。渴則求飲。與其他之動物無所異也。但人基於生物之本質。欲充其物質的之必要。於是。有物質的活動。此等活動。名為經濟活動。或為經濟生活。換言之。經濟的生活者。為滿足人類物質的懸望。故凡物質之生產及消費。皆為必要。不可少者也。

(二)社會的生活 盡力以滿足其物質的懸望。人類亦無異於其他之動物。但人類有異於其他動物之特性。特性者何。即人為社會的動物。不能孤立獨棲。常與羣有相互之關係。所謂社會的生活是也。

(三)道德與法。於共同生活之場合。人從自然的動物的之欲望而爲自由之活動。然不能不依自然之規則之支配而出於理法之外。此法則名爲道德。道德發生於人類之自然。或從或否。人類各個有自由意思之存在。故單純之自然理法不能強制人心之妄動。人亦可以排斥道德之制裁。不從自然之法理。若此者。道德之制裁全然失其作用。則人之社會的生活甚不安。安全若欲保持社會生活之安全。則道德之規則必付以強行之方法。而後社會生活安全之目的方能存在。所謂強行之方法。卽法也。法於道德規則之中。爲最適切乎人類之生活。若破之。則亂社會之安寧矣。故爲強行此規則。而統治權遂本於社會之公力以發生焉。

(四)道德與法律之關係。法與道德同爲社會生活之規矩準繩性質。不異。復無矛盾之點。然在實際之場合。則法之效力恆居於道德之上。以道德之教可以任意及順從與否。故常失其效力。

(五)法之變遷。法者生於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必要。恆伴於社會之狀態而變遷。無

萬古不易之法

(六) 法制之意義 法制云者關於法之執行一國制度之總稱也

## 第二章 國家

(七) 國家之意義 國家云者於一定領土之上有多數之人民以統治關係而結合之團體也故統治權領土人民爲國家成立之三要素

(要素一) 統治權 統治關係者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有命令服從之關係故云統治關係治者對於被治者有命令權故云統治權統治權唯一不可分且爲絕對無限制之公權力故一稱曰國權而統治權在單一國家固爲最高之權力然於複合國家又未必卽爲最高之權力故統治權又稱曰主權

(要素二) 領土 於人民定著之場所又能絕對行使其國之統治權此領土之範圍也於其領土之上更能行統治權之作用是卽名爲領土權

(要素三) 人民 絕對無限而有服從於統治權之身分此身分爲國籍又稱之

爲國民分限

(八) 國家與人類之關係。國家於人類生存必要而最發達之團體中呈最進步之狀態。實爲人類生存之根本的團體也。人非依於國家其生存不得完固。爲現今人類社會之普通的狀況。故今之人類乃居於國家的共同生活之時代。凡人民之得保其身體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固。無非出於國家之所賜。故希望國家之繁榮幸福。卽所以保自己一身之安全幸福及進步也。

(九) 國家之發達。國家的生活之起原。大都原始於家族。乃諸國之所同也。蓋最初所見必以血族關係爲國家之基礎。以崇拜共同祖先之念。進而爲服從統治權之念。卽發達最圓滿之國家。此種事實猶可考見。所謂族制國家也。更以種種破壞之原因。則變其基礎之觀念。此又可考證於種種國家發達之事實。及國家發達之歷史者。卽我中華四千年來。亦以族制之觀念爲基礎。故上年革命事業。亦揭櫫光復之義。而後民國之共和國。家乃能成立也。

以領土爲國家成立之要素。此種思想實發生於後世。非原始所有之思想也。故就領土以觀察國家之發達。必有一無領土時代。(二)領土卽國家時代。(三)以領土人民同爲國家之要素時代。三種時期之經過也。

### 第三章 國體

(十)國體之意義。以統治權人民及領土爲構成國家之三要素。無論何國莫不皆同。然徵之實際。各國家亦有不盡同者。其建國之時期與其變遷。要非能有同一者。蓋各國家各建其國。以至今日。皆必有特別之歷史。此特別之歷史之精華。所係是名國體。

(十一)國體之種類。各國各有特別之國體。甲與乙不必相同。各國國體之特徵。自主治其國統治權之所在。而發揮之。故自統治權之所在。以區別國體。及普通之觀念也。而自統治權之所在。以分國體。大都可分爲民主國體。君主國體。貴族國體。之三種也。(種類一)民主國體。此爲統治權在人民之國體也。換言之。卽人民以團體爲

統治權之主體若個人則服從統治權而爲被治者此種國體日耳曼人種所建設之國爲多

(種類二) 貴族國體 此爲統治權存在於少數之貴族或富豪之階級之國體也此種國體已成歷史上之事實現今不復存在於世界

(種類三) 君主國體 此爲統治權掌握於特定之一人之國體也屬於君主國體之國家更分爲二(一)爲由古代族制之國家而發達圓滿者統治權自然平和歸屬於一人(二)爲人民中之卓越者以暴力收攬團體之權力或則爲封建之諸侯征服其他之諸侯自立爲帝王其統治權歸一之原因不爲自然的現今多數之君主國皆屬於第二種其屬於第一種者僅一日本而已

(十二) 國體之淵源 統治權屬於人民或屬於君主以何爲之證明此極困難之問題也蓋此困難之問題非簡單之理論所能說明大概自一般人民之信仰而定之者但關於統治權之所在以覘人民之信仰自建國之初以至今日又大都已爲歷史上之

成局可動而不可動者也。

(十三)我國國體之變遷。我國自古爲君主國體。是君主國體已爲歷史上之成局。動之非甚易者也。何以義師一起。萬方響應。不百日而君主國體遂歸消滅耶。是非歷史之成局。果易動也。乃其時主我國權者爲異族故豪俊之士。利用人民復仇之心思。以促成其改革之計畫耳。觀於滿洲退位以後。遂表示五族共和而政治之現象。猶是從同可以知矣。

#### 第四章 政體

(十四)政體之意義。國體者定於國家之歷史及國民之信仰者也。政體者指統治權運用之形式而言者也。

(十五)政體之種類。統治權當活動於實際之政治。然必有一定之形式。其大體之類別雖多不同。然可概括之爲二。卽立憲政體專制政體是也。

(種類一)專制政體。從政務之性質及統治權活動之形式而難得其區別之。

政體也。

(種類二) 立憲政體。從政務之性質其統治權之活動有一定之形式且以各個之機關行使其權力之制度也。

(十六) 我國之政體。我國四千年來皆爲專制晚清曾徇民庶之意以立憲相許而耽延遷沮至革命軍起而立憲已無及自清室遜位後民國成立改國體爲民主政體自適用立憲之制今雖憲法未頒然臨時政府期內有等於憲法之約法目前國會已開若茲開始之重大事業舍編纂憲法外無他可言。

抑可論者今人皆言共和政體不知政體斷斷無共和者蓋共和二字爲民主二字之代用民主者屬於國體者也故謂爲共和國體尙可適用至於政體則祇有專制立憲之二種國體雖爲民主然政體亦不過依據憲法以爲政治上之活動故政體祇可曰立憲決不得曰共和此雖用語之微然不可不明辨者也。

(十七) 法之意義。法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法。卽爲事物之秩序。凡天然自然之法。則宗教道德之法。則皆包含於其中。狹義之法。則反之。僅屬於人類社會生活遵守之法。則能以社會之力。強使遵行者。國家爲人類社會生活之根據。呈最發達之狀態。故現今之狹義的法者。謂以統治權強制行使之。國民共同生活之規則。卽國法也。

(十八) 法之分類。自觀察點之不同。而法遂分爲左之種種。

第一 公法及私法。公法者。規定國家與其他公法人及一私人之法律關係者也。

私法者。規定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也。

第二 成文法及不成文法。成文法者。以文書制定而公布之者也。不成文法者。其發生之初。不必依於文書而成立者也。

第三 制定法及認定法。制定法者。國家自己所制定者也。認定法者。以自然發生之行爲的準。則經國家之認定。所謂慣習法者。卽認定法也。

第四 主法及助法。主法者。規定法律關係者也。助法者。規定主法實行之程序者。

也。

第五固○有○法○及○繼○受○法○ 固○有○法○者○基○於○一○國○之○風○俗○習○慣○而○發○生○者○也○繼○受○法○者○以○他○國○之○法○律○爲○模○範○而○制○定○者○也○

第六强○行○法○及○任○意○法 强○行○法○者○法○律○關○係○之○當○事○者○雖○表○示○反○對○之○意○思○然○無○免○其○適○用○之○餘○地○任○意○法○者○許○可○當○事○者○表○示○反○對○之○意○思○而○有○免○其○適○用○之○餘○地○也○

第七普○通○法○及○特○別○法 普○通○法○者○通○行○於○全○國○適○用○於○一○般○之○人○民○凡○普○通○一○般○之○法○律○關○係○皆○得○應○用○者○也○特○別○法○者○以○特○定○之○地○方○或○特○別○之○身○分○就○特○別○之○法○律○關○係○而○適○用○之○者○也○至○於○兩○者○相○牴○觸○之○場○合○則○特○別○法○之○效○力○强○於○普○通○法○之○效○力○而○先○爲○適○用○也○

第八法○律○及○命○令 法○律○者○經○過○國○會○之○議○決○由○國○家○之○元○首○公○布○之○法○規○也○命○令○者○不○必○經○過○國○會○之○議○決○逕○由○國○家○之○元○首○遵○法○律○之○委○任○或○自○己○發○布○或○使○人○

發布之規例也。蓋法律與命令實爲統治權發動之形式上的區別而非實質上之區別也。

(十九)我國現行法 我國現行重要之國法尙無滿足之成績。然將來不外爲憲法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行政法及此等之附屬法。

除上述國法之例外尙有國際法一種。國際法者關於一般文明國家諸國相互之關係屬於該國際團體之諸國所認許爲國家行爲之規則。其主要之淵源爲條約及國際慣例。

(二十)法之制定 成文法者制定之後自公布而發生效力。我國之成文法將來可以分爲憲法法律命令三種。

(二)立法之程序 凡法律成立必要經左列四段之順序。

第一法律案之提出 法律案提出之權政府及兩院各有之。所當注意者法律案之提出。指提出於各議員之議院而言。不能與發議相混。即可決於議院之議案。

可名之曰法律案更交付於其他之議院可名之曰法律案之提出

第二法律案之議決 法律案既經過三讀會即爲議決

第三法律案之咨送 法律案雖經議院之議決然非對於外部而發生效力者必將議決之法律案咨送於大總統

第四法律之公布 議院既將議決之法律案咨送於大總統按照約法之規定若大總統對於議案有異議時可咨還議院復議若無異議即將議決之法律案公布而成爲法律公布之方法即登載於公報是也公布爲對於外部之行爲所以表示法律之存在乃法律效力發生之要件也

(二)命令 命令者不必經國會之議決而發布之成文法規也其種類不一大總統直接所發者爲命令國務院所發者爲院令各部所發者爲部令各省行政公署道行政公署縣行政公署所發者爲省令道令縣令此外更有都督府令市鄉條例等名稱要皆爲命令之一種

(二) 法之效力 法之效力從時及地與人而異以下說明之

第一關於時之效力 法自公布時即有效力然便宜上通例附以施行期施行期者從法例公式令及其他之命令所定不必一定者也

法之效力原則上不溯及既往同時於廢止以後即無效力

第二關於地之效力 一國之領土當然爲統治權所及之範圍但有例外關於一地方之普通法不能行使於全國又雖在領土以外亦爲法之效力所及如領海軍艦及公船航行於公海之本國船舶是

第三關於人之效力 但在領土之上不問爲國人或外國人皆當服從其國法然對於左列之例外則法之效力不及之

(甲) 統治權者及外國之大總統君主及其從者

(乙) 外國之外交官及其家屬從者

(丙) 外國之軍隊

(丁)因條約而立於領事裁判權下之外國人民。

(二)法之消滅。法之消滅爲左列之種種原因。

(一)實施期間之滿了。

(二)法所規定之事項消滅。

(三)明示之廢止。

(四)默示之廢止。

## 第六章 權利及義務

(二)權利之意義。關於權利之意義其說明頗紛歧。要之權利云者適法行爲之基礎。原於法律上之可能。力依於各人適法之行爲得爲之者也。

(二)公權及私權。權利有公法上之權利及私法上之權利之兩種。公法上之權利。

即公權。依於公法而創設之可能。力依於公法上之適法行爲得爲之者也。如統治權。參政權。訴權等皆屬於公法之公的權利也。私法上之權利即私權。依於私法而創設。

之可能。力。依。於。私。法。上。之。適。法。行。爲。得。爲。之。者。也。如。人。格。權。身。分。權。〔戶主權親權夫權繼承權〕財產權〔物權債權〕等皆屬於私法之私的權利也。

(二七) 義務之意義 義務云者依於法律而創設之一種拘束強制義務者爲適法之行爲。或不行爲者也。

(二八) 義務之種類 義務得區別爲公務及私務。公務如納稅及兵役之義務爲公法所創設之拘束爲義務者對於公法之關係其行爲或不行爲均可強制之者也。私務如種種之債務爲私法所創設之拘束爲義務者對於私法之關係其行爲或不行爲亦得強制之者也。

## 第二篇 公法大意

### 第一章 統治之主體（國家）

(二九) 統治之主體 中華民國者中華民國全體人民所組織者也。（約法第一條）就此以觀所謂中華民國人民之全體者可解釋爲國家之本體是故中華民國統治

之主體。可解釋屬於國家。凡統治權之活動。皆國家統治行為之活動。亦即可認為國家之行動也。

(三十) 統治權與憲法之關係。統治權者。自憲法之規定。而以大總統總攬行使之者。也。憲法非制限國家權力之獨立。故統治權實廣漠無涯。從而大總統之權力根本上亦非常之廣大。但當實際上。政務之施行。常各從其性質分設各機關。使立法司法行政。不相混亂。此又憲法所制定。而為立憲制度之要諦。此外尙有大總統親裁之政務。而為國家體面所關係者。此為憲法上賦予大總統之特權。即命令權。任免權。統帥權。外交權。榮典權。赦免權。是也。但大總統執行此權時。有時為國家安危所係。要不能不須國會之同意。此又憲法上之制限也。

## 第二章 統治之客體

### 第一節 領土

(一) 領土之性質。領土為國民定著之地址。又為國家統治權當然行使之範圍。國